



##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关联方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正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,规范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的关联交易,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,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制度,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(一)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;
- (二) 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原则;
- (三) 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,除特殊情况外,应当回避表决;
- (四)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,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;
- (五) 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,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;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战略、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,且定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:

- (一) 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,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,构成关联方。
- (二) 关联方交易,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,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**第五条** 关联方交易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,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。

**第六条**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披露。

**第七条**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:



- 
- (一) 发起人;
  - (二)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(1/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) ;
  - (三)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;
  - (四) 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**第八条**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:

- (一) 提供或接受劳务;
- (二) 提供资金 (捐赠、贷款或股权投资) 、租赁;
- (三)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, 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 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